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3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○

相對人 即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之母，相對人為領有身心障礙等級輕度之人，因智能不足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爰依法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(四)家事陳報狀：聲請人同意依鑑定結果改為聲請輔助宣告，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本院參酌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鑑定結果，認相

01 對人之智能狀況屬中度退化，為中度智能不足，其定向感、
02 計算能力、社交溝通能力均不佳，自我照顧能力須部分監督
03 協助，且無處理經濟活動之能力，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
04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
05 不足之程度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核屬有
06 據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復衡以聲請人為相對
07 人之母，彼此關係密切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
08 助處理，且具擔任輔助人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
09 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
10 人。

11 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12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
13 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
14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5 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林佑盈

24 附錄：

25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26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27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28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29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30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31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- 01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02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- 03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- 04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